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承漢

電話：053620025

傳真：053620029

電子信箱：wander12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防保字第109004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為提高本縣流浪犬認領養率，本縣109年推動『浪我回嘉』認領養專案活動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（住家、農場、果園、魚塢、畜牧場、工廠、學校及監獄…等）並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06年起中央零撲殺政策及本縣成立強化精準捕捉專線之後續配套措施，為加強流浪犬認領養，提升動物保護觀念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縣推動『浪我回嘉』認領養專案活動，有意願認領養者請填具「109年度嘉義縣『浪我回嘉』認領養專案意願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逕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（以下簡稱家畜所）提出申請，家畜所將處理後續媒合認領養事宜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認領養流浪犬隻，提供鼓勵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成該認領養犬隻三合一（寵物登記、絕育手術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）措施、多合一疫苗預防注射、體內外寄生蟲驅除等，並提供項圈及牽繩等（依實際狀況調整）。
 - （二）另為尊重寵物生命，善盡飼主責任，將免費協助處理該認領養犬貓之身後事（以集體火化為主）。

三、另為宣導民眾妥善處理犬貓屍體，將提供民眾處理犬貓身後事時包覆遺體之往生被與疏文，如有需求者，可逕至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家畜所免費索取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行銷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綜合規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養雞協會、嘉義縣蛋雞發展協進會、嘉義縣養鴨協會、台灣省嘉南禽畜生產合作社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義竹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溪口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新港鄉毛豬產銷班第二班、嘉義縣東石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朴子市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民雄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中埔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六腳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新港鄉乳牛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民雄鄉乳牛產銷班第一班、嘉義縣六腳鄉乳牛產銷班第一班

副本：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檢診公衛課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課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禽防疫課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保護課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109年度嘉義縣『浪我回嘉』認領養專案意願調查表

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場址用途	☐ 住家 ☐ 農場 ☐ 果園 ☐ 魚塭 ☐ 畜牧場 ☐ 工廠 ☐ 學校 ☐ 監獄 ☐ 其他_____		

認養調查	意願： ☐ 有，公____隻、母____隻； ☐ 無	
	犬隻挑選	方式： ☐ 由家畜所挑選 ☐ 親至現場挑選 ☐ 本所網站挑選 ☐ 其他_____ 毛色： ☐ 黑色 ☐ 黃色 ☐ 白色 ☐ 花色 年齡： ☐ 幼犬 ☐ 1-3歲 ☐ 3-5歲 ☐ 其他



鼓勵措施

- 免費寵物登記、絕育手術、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、多合一疫苗預防注射、體內外寄生蟲驅除、項圈及牽繩等(依實際狀況調整)。
- 協助處理毛小孩身後事(集體火化)。

請給我們一個
溫暖的家
我們將會是您的
最佳夥伴



● 聯繫窗口：
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動物保護課)



認養專線：05-3620025



傳真電話：05-3620029



郵寄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一路1號

